

证券代码：872851

证券简称：新畅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畅月”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6]00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审计报告所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新畅月累计未分配利润-18,698,667.97元，股本为10,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畅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新畅月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1日